证券代码：603555　　证券简称：ST 贵人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2

债券代码：122346　　债券简称：14 贵人鸟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贝洪俊女士之配偶许国君先生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买卖了公司股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5）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近日对贝洪俊女士出具了《关于对贝洪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贝洪俊：

经查，你担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贵人）独立董事期间，你的配偶许国君先生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累计买入 ST 贵人股票 226,200 股，累计卖出 ST 贵人股票 231,200 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贝洪俊女士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。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规范证券交易行为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贝洪俊女士表示接受福建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并将认真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